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中考报名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1-03-22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政策文件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cwj/content/post_8968315.html

同文来源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content/post_8946062.html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中学：

为做好我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现就2021年我市中考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具有我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可以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

（二）具有我市初三学籍的随迁子女可以报名参加中考，符合资格审核条件的可参加高中阶段学校划线录取（详见附件1）。

（三）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不得报名。

二、报名时间地点

中考报名时间为3月24日至3月31日。

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于3月24日至25日在就读学校集体办理报名手续，考生提交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由学校初审学生报名资格；3月26日至31日，学校组织考生进行电子摄像，学校和考生分别上网录入报名信息；3月26日至4月8日考生进行网上缴费；4月6日至4月8日各区（含新区，下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区考生报名资格进行统一核查，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提供考生相关信息，汇总审核结果并通知相关学校。具体安排详见附件3。

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名条件的本校学生报名（参加中职学校自主招生、注册入学的考生，也须报名参加中考）。如有违反者，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校长的责任。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今年具有深圳户籍往届生、在市外就读的深圳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社会类考生”）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报名考生须在3月24日至3月31日登录报名网址，按照提示进行网上注册，上传报名审核资料，由考生户籍所在区社会报名点进行线上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生成中考考生号及初始密码，考生需用获取的考号及密码登录中考中招管理系统，填写个人信息。同时需在报名截止前根据指引完成网上缴费。具体操作详见附件4。

若考生网上报名审核不通过，需按照系统的不通过原因提示，重新补充审核资料，如多次上传资料失败或审核不通过，考生可拨打户籍所在区的社会报名点电话进行咨询或电话预约，按照工作人员指示进行操作报名，不要在未预约的情况下前往社会报名点，尽量避免出行，减少人员聚集。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5。

三、报名材料验核

（一）报名时需交验的材料（详见附件1）。

（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要指定专人严格审查报名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对于需交还给考生的证件和材料原件，学校要留复印件(复印件统一为A4纸)，并由学校验核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原件已核”的印章，签字并写明验核日期后存档。社会报名点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审核社会类考生相关证件和材料。

（三）报名时，学校要验核考生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考生报名时所使用的姓名及提供有关证件(证明)中的姓名与户口簿(或身份证)上的现用名必须一致。如有不一致的，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

考生档案中的户口所在地按现户口簿(或身份证)上的记录录入。如有更改，须于填报志愿工作结束（5月31日）前办理完毕，逾期不予办理。

因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无法回户籍所在地办理身份证的考生，可向所在学校提交情况说明，提供户口簿、其他带照片证件作为报名材料，学校验核后将无身份证考生名单于4月6日前报区教育局备案。

（四）非深圳户籍随迁子女需提供报名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见附件2），有关随迁子女中考报名资格审核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全市统一的指导性意见，相关意见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向学校解释。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随迁子女在我市学籍的审核工作，并统筹做好本区初中学校（含辖区内市局直属学校）的中考报名工作。各有关初中学校负责做好本校毕业生中考报名的组织和网上报名把关工作。

（五）通过弄虚作假取得中考报名资格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已经取得高中学籍的，取消其学籍。高中学校不得超范围招生。对高中学校违规招收的学生，不予办理录取手续，不予承认学籍。对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或者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学籍情况录入与核实

市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须对市局直属初中学校学生的学籍进行核实，各区教育行政部门须对本区考生学籍进行核实。市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在报名系统中查看和下载市局直属初中学校考生就读和学籍录入情况，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名系统中查看和下载本区初中学校考生就读和学籍录入情况，对考生有关学籍进行核实。

2021年，我市将继续开展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以下简称指标生）直接分配到初中（含民办）学校改革，具体办法详见《深圳市2021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方案要求，2021年报考指标生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招生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参加本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三）综合表现评定等级为B以上（含B）；

（四）须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

就读，且取得该校三年学籍。从外市转入我市初中学校的学生报考指标生，须从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从外市转入我市初中学校就读后再在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再享有指标生报考资格）。

往届生和在市外初中学校毕业的深圳户籍考生不参加指标生名额分配。

各初中学校要按照规定时间，对本校考生的就读和学籍情况进行整理、审核并导入（录入）中考中招报名管理系统，具体操作办法详见附件4。校长要对审核工作负责。凡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取消考生的指标生资格，并追究考生所在学校校长的责任。对在报名系统中填报符合指标生报考资格的考生，须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格式详见附件6）。

五、中考网上报名办法

我市中考中招工作全面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电子摄像、建立考生电子档案、网上录取。网上报名办法详见《深圳市2021年中考网上报名实施办法》（附件4）。凡今年有初中毕业生的学校均要开放计算机房，为本校考生上网报名提供方便。学校（报名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为切实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和《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具体部署，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学校单位责任，统筹做好学校和报名点的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好防控方案，做好应急预案，落实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1.做好对报名场所和设施设备的通风、消毒工作，严格执行体温监测和错峰出入等措施，保持人员接触距离，创造干净、卫生的报名环境。

2.各社会报名点要合理安排电话预约、设置等候区、安排专人引导等形式，确保现场咨询人员分散，不在短时间内聚集。各社会报名点应为报名考生提供必要的服务。

3.从国内外（境外）疫情高风险地区返回报考的考生，非个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的，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做好登记，逐级上报，按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二）为让考生及家长及时了解有关政策，市招考办印发了《深圳市2021年中考考生家长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学校应在3月25日前将《告知书》发给每位考生，并于4月2日前将所有考生及家长签名的《告知书》回执收齐，留存备查。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要设立中考咨询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以及回答来电咨询工作。各区社会报名点要安排专人负责审核社会类考生网上提交的报名资料，对于审核不通过的考生，注明原因及需要补交的资料，保证社会类考生网上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我市的中考中招工作，大力实施“阳光工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中考报名工作政策性强，要求高，任务重，涉及几万考生及家长的切身利益。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有关规定，热情为学生服务；要安排足够人力，做好各项报名数据的录入与核对工作，确保录入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附件：1.深圳市2021年中考报名条件及交验材料

2.非深圳户籍随迁子女报名资格审核及材料要求

3.深圳市2021年中考报名工作时间及内容安排表

4.深圳市2021年中考网上报名实施办法

5.深圳市2021年中考报名工作相关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6.符合指标生报名条件考生名单公示（格式）

来源：深圳市教育局

附件1-6.docx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6.docx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0/802/802880/8968315.doc

正文相关链接

附件1-6.docx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0/802/802880/8946062.doc